

项目编号：ZYTT2023-ZC007

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司法鉴定 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华泰司法会计鉴定所

日期：2023年10月



甲方(采购单位): 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

乙方(供应商): 陕西华泰司法会计鉴定所

甲乙双方根据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案件司法财务服务项目(二次)(项目编号: ZYTT2023-ZC007)包号: 第二包 采购招标结果及相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内容: 对曲江所、西影路所、电子城所、大雁塔所、育才路所、雁环中路所、经侦大队(4、5、6)、刑侦大队、旅游警察大队、扫黑办、国保大队各类需要司法鉴定的经济类案件进行鉴定。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服务要求

1、固定总价款:600,000.00元。服务要求:合同期内乙方须鉴定90个案件, 且案件涉及金额在18.3亿元内。

2、成交下浮率: 35 (%)。服务要求: 超出固定价款范围外的案件。

第三条 人员信息及服务要求

1、人员信息

对受理的司法鉴定业务, 鉴定机构应当指定3名专业人员进行承办。

姓名: 王成武 身份号: 610113197010021677 执业证书编号: 610015057003

姓名: 李仁斌 身份号: 612526196903250013 执业证书编号: 610015057001

姓名: 高阿香 身份号: 610115198102280542 执业证书编号: 610015057002

案件联系人: 明泽豪 联系电话: 17802926509

案件联系人: 高阿香 联系电话: 18966761394

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如需更换及时通知甲方。

2、乙方工作人员应当在司法鉴定审计项目完成后, 将甲方提供的所有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 及时移交甲方报审单位,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外透露案件相关资料内容。

3. 在办案期中，因甲方随时产生与本案件相关的新增加的账簿、票据，乙方应给予补充鉴定。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应当为乙方出具司法鉴定报告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服务费总额、时间和支付方式支付服务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应当遵循相关法律、严格遵守职业道德，执行行业制度以及磋商文件中有关廉政的承诺，规范具体操作，完成服务并提交司法鉴定报告，乙方应对司法鉴定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2.2 为甲方服务的工作人员，乙方承诺遵守甲方的相关保密制度，恪守职业道德，未经甲方的同意，不得向其他人或者组织提供与司法鉴定事项有关的信息。

2.3 乙方不承担甲方和其他司法鉴定报告使用者对鉴定报告使用不当所造成后果的责任。

2.4 乙方在合同期内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委托的司法鉴定业务（重案、要案双方另行协商），并提供完整的司法鉴定报告。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期满，甲方对乙方在合同期内服务满意，经甲乙双方商定后可续签服务周期，服务周期不超过一年）

2、交付地点：委托方所在办公地点。

3、验收标准：出具的司法鉴定报告应当以审判机关诉讼终结为服务完结标准。审判机关诉讼终结前与本案有关的司法鉴定均属于合同期限内乙方工作范围。

第六条 服务费用的结算

1、结算依据：双方合同、案件鉴定委托协议、司法鉴定报告、验收依据、发票。

2、结算金额

(1) 固定费用：60 万元。合同期乙方须鉴定 90 个案件，且涉及金额在 18.3 亿元内，结算金额为 60 万元。

(2) 超出部分：乙方在合同期内鉴定案件超过 90 个，且涉案金额超过 18.3 亿元时，按实际发生的每笔案件鉴定费用的 35% 下浮率结算。（单笔案件司法鉴定费用计算依据：参照《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案件司法财务服务项目（二次）》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超出部分收费标准计算。）

3、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支付固定费用总价款的 60%，服务满 12 个月支付固定费用总价款的 40% 以及超出部分的全部费用。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按照甲方的任务要求及技术要求进行司法鉴定，按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司法鉴定报告，并对其负责。由于乙方提供的司法鉴定报告审查不符合审判机关诉讼要求，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审查要求；或因司法鉴定报告经审判机关审查认定不合格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外，并向此案件当事人支付赔偿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

鉴定所
3700488

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附则

1、 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案件司法财务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项目编号：ZYTT2023-ZC007）的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法，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采购单位)：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招商小寨支行

帐 号：129905571910501

电 话：029-85227366

地 址：翠华北路 333 号

时 间：2023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陕西华泰司法会计鉴定所

法定代表人：李仁斌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 号：7868 0188 0002 28355

电 话：029-87804098

地 址：西安市经济开发区凤城四路

时 间：2023 年 月 日